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70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 (376550000A_10900706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整合員工協助方案資源，訂定旨揭工作計畫並提供各項諮詢服務：如心理諮詢、法律諮詢、財務諮詢及醫療諮詢等，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04/17



1090001534